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关于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斯德哥尔摩/纽约

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恒隆广场办公楼 33 层 邮编：650051

33rd floor, Henglong Square, Dongfeng East Road, Panlong District, Kunming, 650051, China

电话/Tel: +860871-63538048 传真/Fax: +860871-636152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和谐通航发生交易的情况	21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和谐通航股票的情况	21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25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5
十一、结论性意见	2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26

第一部分 前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姚敏
公众公司、公司、和谐通航、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挂牌公司 40% 的股份、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挂牌公司 30% 的股份及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挂牌公司 20% 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9,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0%）的交易。
《产权交易合同》	指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HCWLJT 合【2025】-001）
《收购报告书》	指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转让方 1、华创文旅	指	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2、云南资本	指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方 3、昆明浩广	指	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
和谐投资	指	云南和谐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KMAA1B0393”号《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81650 号《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和谐投资有限公司

		拟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 2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云交所	指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声明

致：姚敏

本所接受姚敏（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收购人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而编制和披露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收购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收购人如下声明和保证：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 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

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 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收购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姚敏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自然人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姚敏
曾用名	无
居民身份证号	510229197410308768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日期	1974 年 10 月 30 日
年龄	50
身份证上登记的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1 号 49 幢 1-4
现住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渝大道 81 号 49 幢 1-4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简历	姚敏，女，中国国籍，1974 年 10 月出生，2019 年 1 月以来担任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以及 2024 年 12 月以来，姚敏担任重庆宇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此外，2019 年 5 月-2019 年 12 月，姚敏曾任桂林通航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姚敏提供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收购人所任职务
1	重庆宇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航空技术服务	收购人 100% 持股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兼董事

2. 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姚敏提供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	航空喷洒（撒）；航空护林；空中巡查；空中游览；航空摄影；空中拍照；航空探矿；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空中广告；普通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航空技术服务；航空器材销售；农林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用航空服务	收购人直接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经营活动)		
--	--	-------	--	--

3.收购人其他关联法人及其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姚敏提供的《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其他关联法人及其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日照迅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通用航空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航空技术服务	收购人的配偶马林直接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2	山东星空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5,000.00	通用航空技术服务；航空器材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人的配偶马林直接持有该公司30%股权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

情况。

(四)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投资者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且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收购人姚敏在红塔证券昆明滇池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姚敏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系全国股转市场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五)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鸳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姚敏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姚敏未持有和谐通航股份，与和谐通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姚敏将持有和谐通航 9,000.00 万股股份，占和谐通航股本总额的 90%，为和谐通航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八）法律评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 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1) 转让前的审计、评估和备案

2024年11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4KMAA1B03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7月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7月31日，和谐通航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4,918.16万元。

2024年11月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华创文旅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昆明浩广投资有限公司和云南和谐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8165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和谐通航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67.33万元，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合计所持和谐通航90%的股权价值为4,740.60万元。

2024年11月28日，和谐通航控股股东华创文旅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向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并于2024年11月28日备案成功。

(2) 转让事项的批准

① 华创文旅和昆明浩广的批准

2024年7月5日，华创文旅执行董事做出“华创[2024]001号”决定：同意以经审计评估（基准日拟定为2024年7月31日）并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价基础，按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持有的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

2024年7月8日，昆明浩广执行董事做出“[2024]1号”决定：同意昆明浩广以经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备案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作

价基础，按公开挂牌交易方式出让昆明浩广持有的和谐通航 20%股权。

2024 年 9 月 14 日，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做出“[2024]94 号”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开挂牌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华创文旅、昆明浩广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和谐通航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备案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挂牌依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共同转让持有的和谐通航 60%股权。

经核查，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创文旅 100%股权；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云南昆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昆明浩广 100%股权。

②云南资本的批准

2024 年 9 月 18 日，云南资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0%股份的议案》，同意云南资本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和谐通航 30%股份，挂牌价以该股份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备案价值确定。

（3）进场交易

2024 年 9 月 30 日，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组成的联合体在云交所发布拟公开转让其所持和谐通航 9,000.00 万股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项目的国资监测编号为 G32024YN1000065-0，预披露公告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2 日，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组成的联合体在云交所发布拟公开转让其所持和谐通航 9,000.00 万股股份的正式披露公告；项目的国资监测编号 G32024YN1000065，挂牌价为 4,740.60 万元，正式披露公告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经公开征集，除姚敏外，无其他意向受让方。2025 年 1 月 3 日，姚敏收到云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确定其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履行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收购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3.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已取得相关授权和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 法律评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产权交易合同》,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和谐通航 9,000.00 万股股份,占和谐通航总股本的 90.00%,受让价款为 4,740.6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姚敏将持有和谐通航 9,000.00 万股股份,占和谐通航总股本比例为 90.00%,姚敏将成为和谐通航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和谐通航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且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亦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本次股份转让款由收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付清,具体如下:

“六、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并通过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统一结算(不计息)。

乙方不存在交易保证金扣除情形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4220000.00元在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在确定乙方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3)其他违反交易相关规则、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和交易条件要求的。

若非因受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应予全额退还,同时乙方保留要求甲方赔偿其一切损失的权利:(1)在乙方按照交易相关规则提交受让申请,乙方正常应价后,甲方确定其他主体为受让方的;(2)甲方在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乙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3)其他违反交易相关规则、交易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和交易条件要求的。”

(三)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及第十七条“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之规定,本次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4年7月31日，评估范围为和谐通航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和谐通航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267.33万元，即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合计所持和谐通航90%的股权价值为4,740.60万元。2024年11月28日，和谐通航控股股东华创文旅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向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并于2024年11月28日备案成功。

根据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组成的联合体于2024年12月2日在云交所发布的拟公开转让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9000万股（占比90%）的正式披露公告（国资监测编号G32024YN1000065），该标的的挂牌价、转让底价为4,740.60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4,740.60万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姚敏与转让方华创文旅、云南资本和昆明浩广已于2025年1月21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该协议对本次收购的内容、企业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华创文旅持有和谐通航40%的股份，为和谐通航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和谐通航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和谐通航90%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取得和谐通航控制权，成为和谐通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和谐通航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和谐通航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和谐通航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和谐通航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和谐通航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期间,本人将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和谐通航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 人员独立

(1) 保证和谐通航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和谐通航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和谐通航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和谐通航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 保证和谐通航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谐通航的资产全部处于和谐通航的控制之下,并为和谐通航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和谐通航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和谐通航的资产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 (1) 保证和谐通航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和谐通航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保证和谐通航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 保证和谐通航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和谐通航的资金使用、调度。
- (5) 保证和谐通航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 (1) 保证和谐通航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和谐通航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 保证和谐通航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 (1) 保证和谐通航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和谐通航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和谐通航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和谐通航利益。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稳步推进和谐通航的发展战略，提高运营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持续经营提供保障。因此，本次收购对和谐通航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主要从事通用航空服务或航空技术服务；和谐通航自 2023 年以来已停止自营飞行业务，目前以出租直升机为主，且近年来收购人的关联企业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均为和谐通航的第一大客户，为和谐通航贡献了较多的业务收入。因此，尽管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和谐通航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但其与和谐通航之间无直接的竞争关系，且和谐通航的商业利益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对和谐通航可能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将及时推动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的工作。

同时，为保护和谐通航的合法利益，维护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和谐通航摘牌前收购人因同业竞争对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同业竞争事项外，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和谐通航之间不存在其他相竞争的业务。

②本人所受让和谐通航 9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后，本人将及时提请和谐通航股东大会审议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积极办理和谐通航摘牌工作。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和谐通航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摘牌之日止，本人将基于公平、合理、互利、合规的原则，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与和谐通航保持独立，不改变各方的业务现状，和谐通航的原有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保持相对稳定。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新增与和谐通航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和谐通航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和谐通航发生任何形式的新增同业竞争。

④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和谐通航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和谐通航的了解和知悉的

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和谐通航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⑤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收购人关联方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和谐通航租赁直升机及油车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升机及油车等租赁业务	791.12	336.37

注：上表中 2023 年度数据业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

除上述交易外，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和谐通航不存在其他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避免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具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其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①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和谐通航租赁直升机及油车等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和谐通航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交易。

②在和谐通航股票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前，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和谐通航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牟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不通过与和谐通航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

益或使和谐通航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安排，具体如下：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和谐通航的业务模式、资产资质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收购人拟获得和谐通航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支持和谐通航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和谐通航的业务发展，改善经营情况，提升和谐通航的盈利能力和公司价值。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和谐通航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和谐通航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和谐通航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前，和谐通航《职工安置方案》已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收购方须按《职工安置方案》做好员工岗位安排等相关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和谐通航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和谐通航人员进行聘用计划进行调整，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7.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或其关联方不排除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届时，收购人或其关联方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众公司终止挂牌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提请和谐通航股东大会审议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将积极办理和谐通航摘牌工作。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所受让和谐通航 90%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办理过户登记后,本人将及时提请和谐通航股东大会审议和谐通航股票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积极办理和谐通航摘牌工作。”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和谐通航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收购人关联方山东鲁翼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向和谐通航租赁直升机及油车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升机及油车等租赁业务	791.12	336.37

注:上表中 2023 年度数据业经审计;2024 年度数据尚未经审计。

除上述交易外,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和谐通航不存在其他交易。

七、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和谐通航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和谐通航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如下:

1.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本人保证在本次收购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在参与本次收购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保证因本次收购编制并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如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依法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2) 本人最近2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至今）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 本人最近2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①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6.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和谐通航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本次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和谐通航股份，也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和谐通航股份，但本人在和谐通航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和谐通航所有。”

8.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和谐通航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和谐通航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会利用和谐通航为金融类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和谐通航，不会利用和谐通航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

用和谐通航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和谐通航及和谐通航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和谐通航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和谐通航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和谐通航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和谐通航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和谐通航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和谐通航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终止挂牌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8.公众公司终止挂牌的计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本人未履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和谐通航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和谐通航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和谐通航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和谐通航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法律评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本所,公众公司本次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关于<云南和谐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1】月【23】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单位负责人: 杨继军

经办律师: 姜晶晶

经办律师: 杨毕敏